

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文件

中检协[2024]秘字第 18 号

关于征集“国外特种设备监管与检验专题研究项目承担单位”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为深入了解国外对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和人员监管、法定检验要求与实施程序、检验责任与风险管理等有关要求,研究国内外异同,为监管部门政策制定提供依据,促进国内特检行业高质量发展,协会近期将组织开展“国外特种设备检验与监管”专题研究项目。本着广泛参与的原则,公开征集参与单位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调研范围

本次调研将选择最具代表性的国家或地区作为首轮调研的对象,拟选定的国家或地区如下表所述:

| 项目 | 区域 | 重点研究国家或地区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北美地区 | 美国 |
| 2 | | 加拿大 |
| 3 | 欧洲 | 欧盟 |
| 4 | 欧洲 | 非欧盟 |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5 | “一带一路”沿线重点国家 | 俄罗斯、哈萨克斯坦、吉尔吉斯斯坦、塔吉克斯坦、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|
| 6 | 大洋洲 | 澳大利亚、新西兰 |
| 7 | 亚洲 | 东盟国家 |
| 8 | | 东南亚 |
| 9 | | 南亚 |
| 10 | 中东地区 | 阿联酋、沙特、科威特、卡塔尔 |
| 11 | 非洲 | 苏丹、乍得、尼日尔、尼日利亚、南非 |
| 12 | 南美洲 | 委内瑞拉、巴西、阿根廷 |

二、调研内容

本次调研将针对上述国家或地区，涵盖锅炉、压力容器、气瓶、压力管道、电梯、起重机械、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、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等八大类特种设备，围绕监管与检验要求环节，重点包含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法律层面

针对选定的国家或地区（也可根据需要适度调整），梳理政府颁布的监管与检验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等方面的要求。

（二）职责权限

梳理“在役”阶段各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、检验机构和监管的政府部门各自的职责权限。了解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的调查处理流程。

（三）规程标准

对标国内八大类特种设备，了解国外的检验规程或标准。调研具体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检验类别、检验内容、检验结论、检验周期、检验收费等。

（四）机构人员

了解选定国家或地区从事特种设备检验的机构准入条件，包括但不限于机构授权（认证）要求、检验人员培训及资质要求、保险等。

三、承担单位

现征集特种设备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、监察机构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行业协会和企业等单位参与本次调研，有意向的承担单位可根据上表分类，选择感兴趣的国家或地区项目参加，每家单位最多可选择 4 个项目参加。参加单位应确定每个参与项目的具体人员，并在工作安排和调研经费上给予保障。

请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前，将附件《国外特种设备监管与检验研究课题》报名表反馈给秘书处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杨宇清：13564099138，021-32584731，yangyq@ssei.cn；张婷：13917554259，021-32581226，zhangting@ssei.cn。

对于推荐工作欲进一步了解者，可与我协会秘书处联系，联系人：付惊骅 010-59068809，13811677039

附件：《国外特种设备监管与检验研究课题》报名表

